附件

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参赛名额

分配管理制度

为了调动全省各地组织开展青少年机器人活动的积极性，确保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地市参赛队伍的名额分配，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（广东科学馆）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名额分配原则

（一）公平性：设立基数名额，确保各地市在名额分配上具有一定的公平性。

（二）激励性：设立奖励名额，鼓励各地市积极开展机器人竞赛活动。

（三）贡献性：设立承办名额，鼓励各地市积极承办省级赛事活动。

二、名额分配办法

（一）名额组成

1.基数名额：每个地市每个赛项小学组各4个，初中组和高中组各2个。省直属中小学校总名额各3个。

2.奖励名额：为上一年各市获得省赛一等奖的数量。

3.承办名额：承办当届省级竞赛，市级承办的额外增加8个，县（区）级承办的额外增加5个，学校承办的额外增加3个。两个或以上单位联合承办的，名额按对应最高值增加。

例如，2026年省赛设立3个组别6个赛项。某市级组织单位联合学校共同承办2026年省赛，该市2025年获得省赛一等奖8项，该市2027年省赛名额总数为4\*6+2\*6\*2（基数名额）+8（奖励名额）+8（承办名额）=64个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为了确保名额分配的公开公平，各相关单位须遵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。

1.基数名额：各市每个赛项小学组各4个，初中组和高中组各2个名额均固定不变，不得调换。省直属学校名额由学校自行确定分配到各赛项组别。

2.奖励名额：名额由各市组织单位自行确定分配到各赛项组别，但每个赛项的同一组别数量不得超过2个。

例如，2027年省赛设立3个组别，某市奖励名额为7个，可在某个赛项的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组别中各分配2个，剩余1个分配到其他赛项。

3.承办名额：名额由当届对应的承办组织单位统筹分配，不作赛项组别的限制。两个或以上单位联合承办的，名额由排名第一的承办单位进行分配。

三、其他

本制度由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（广东科学馆）制定解释，2026年第26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起执行，试行两年，视执行情况再作调整。2025年第25届省赛过渡一年。